

附件 3



湛江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拖欠劳动报酬 典型案例

(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)

【吴川市】

一、湛江俊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

湛江俊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81MAC1C8Q530；公司地址：廉江市廉城镇中山三路 36 号第 1 幢底层 A 号之一；法定代表人：李木富。

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陆续接到投诉，反映湛江俊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劳动报酬问题。

经查，湛江俊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 18 名工人工资共计 77855.00 元。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依法向湛江俊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责令湛江俊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足额支付工人被拖欠的工资，湛江俊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。

2025 年 8 月 12 日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湛江俊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。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湛江俊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《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》。